

# 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 行为准则 (CODE OF CONDUCT)

2025 年 8 月

本准则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 目录

1. 前言 .....	4
2. 社会责任 .....	4
2.1. 禁止童工 .....	4
2.2. 禁止强迫与强制劳动 .....	4
2.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4
2.4. 禁止歧视与平等对待 .....	5
2.5. 工作条件、薪酬与社会福利 .....	5
2.6. 健康与劳动安全 .....	5
2.7. 培训与意识提升 .....	5
2.8. 负责任地对待冲突矿产 .....	5
3. 环境保护 .....	6
3.1. 环境管理与资源效率 .....	6
3.2. 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保护 .....	6
3.3. 能源消耗与可再生能源 .....	6
3.4. 废弃物、废水及化学品管理 .....	6
3.5. 危险物质管理 .....	6
4. 负责任的企业治理 .....	7
4.1. 反腐禁令 .....	7
4.2. 竞争法规与知识产权 .....	7
4.3. 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 .....	7

<b>5. 执行与监督</b> .....	<b>7</b>
5.1. 管理体系 .....	7
5.2. 审核与证明 .....	7
5.3. 举报系统与投诉 .....	8
5.4. 适用范围 .....	8
5.5. 违规后果 .....	8
<b>6. 确认与签署</b> .....	<b>8</b>

# 1. 前言

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吉博力为全球提供卓越的卫浴技术。在此，我们认真对待我们的社会、经济和生态责任。我们的行为基于道德高标准和以下四个企业核心价值观：诚信、谦逊、合作和责任。这些价值观指导着我们的行为以及我们彼此间的，还有与合作伙伴、客户、供应商和公众之间的交往和互动方式。（在本守则中，我们使用阳性名词，但代表的是所有性别。）

我们亦对供应链履行责任。我们要求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遵守与我们员工相同的高道德标准。

本《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阐述了我们对于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的要求，包括尊重人权与劳工权益、遵守环境及劳动标准，以及维护商业交往中的道德原则。本准则以国内与国际规范为基础，特别是《国际人权宪章》、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核心劳动标准、《联合国全球契约》(UNGC) 原则以及经合组织 (OECD) 《跨国企业准则》。

# 2. 社会责任

吉博力承诺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我们绝不容忍强迫劳动、童工、歧视或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这些原则已载入我们的[人权声明](#)。

## 2.1. 禁止童工

任何形式的童工均严格禁止。定义及年龄界限以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为准。供应商必须确保未雇佣法定最低年龄以下人员。

## 2.2. 禁止强迫与强制劳动

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抵债劳动及现代奴役行为均被严格禁止。员工须可随时自愿离职。供应商须定期核查雇佣关系是否存在强迫劳动迹象（如扣留证件、债务合同、威胁行为等）。

## 2.3.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员工享有自由组建工会及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妨碍员工行使此项权利、不得实施恐吓或区别对待。工会代表不应遭受歧视或不利待遇。我们明确支持建立劳资双方公开对话机制。

## 2.4. 禁止歧视与平等对待

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不被允许。此规定特别适用于员工甄选、劳动关系设定、晋升安排、培训机会获取、解雇及退休等环节。严禁基于种族、性别、宗教、年龄、身心障碍、性取向、政治信仰或其他类似个人特征的差别待遇。

## 2.5. 工作条件、薪酬与社会福利

必须全额提供法律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所有福利。加班薪酬须高于正常时薪。工资单应清晰列明所有支付款项及扣除项且具备可追溯性。无正当理由不得克扣薪资。

加班须基于自愿原则。应事先告知员工相关安排，员工有权拒绝且不受不利影响。必须确保法定休息时间及每七天至少一天的休假。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应准确记录。

## 2.6. 健康与劳动安全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地、国家及国际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 (ILO 155 /187)。

供应商必须确保工作场所及生活区域（如提供）的安全与健康环境。这包括防火保护、机械设备安全操作、洁净饮用水与卫生设施的充足供应以及适当防护装备的配备。此外需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应急预案，并建立员工与管理层间的有效沟通机制。若提供住宿，其使用必须基于自愿且无强制要求。

## 2.7. 培训与意识提升

供应商需定期为员工开展适当培训，内容涵盖：职业安全、健康保护、环境保护、人权与劳工权益以及企业道德准则。培训应确保所有员工理解并遵守现行法律要求、吉博力准则及其他相关标准。吉博力将根据需求在此类主题上为供应商提供支持。

## 2.8. 负责任地对待冲突矿产

供应商必须履行人权尽职调查义务，确保从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采购的矿产和金属符合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国内和国际适用的尽职调查及透明度义务，特别是欧盟第 2017/821 号法规和瑞士《债务法》第 964j 条及以下条款。供应商需实施适当措施和流程，确保所用材料（尤其是锡、钽、钨和金）不会资助武装冲突或涉及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必须确保这些原材料在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吉博力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 环境保护

### 3.1. 环境管理与资源效率

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本地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国际协议以及行业环保标准，同时符合运营许可和执照的相关要求。

吉博力要求供应商建立并持续改进符合国际公认标准（如 ISO14001 或同等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

### 3.2. 温室气体排放与气候保护

供应商应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 (GHG Protocol) 记录其直接和间接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1-3），并制定措施逐步减少这些排放。建议供应商采用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 (SBTi) 的减排标准或以其作为参考依据。

### 3.3. 能源消耗与可再生能源

供应商应在生产流程中降低能源消耗，采用高效能系统并提高可再生能源占比。

### 3.4. 废弃物、废水及化学品管理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废弃物、废水及危险物质。吉博力要求供应商遵循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

### 3.5. 危险物质管理

供应商应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危险物质的使用。必须根据需求向吉博力提供完整的产品安全与标识文件，并确保所供货物不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认定的致癌、致突变或生殖毒性物质。

## 4. 负责任的企业治理

吉博力坚持负责任的企业治理，将道德准则贯彻于商业活动的各个方面。尤其注重维护公平竞争。我们在所有商业活动和商业协议中都遵守反垄断和竞争法。我们坚决拒绝价格约定、卡特尔或其他扭曲竞争的活动。吉博力要求供应商全面遵循最高诚信标准，特别是在反腐禁令、竞争法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数据保护和信息安全方面。

### 4.1. 反腐禁令

作为《国际透明组织》的成员，我们坚持最高的诚信标准，并承诺我们自己和我们业务合作伙伴严格遵守这些标准。严禁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勒索及其他违规商业行为。给予吉博力员工的礼物、邀约或其他馈赠必须符合社会惯例且在合理范围内，并不得影响商业决策。供应商必须具备适当的内部管控机制以防止腐败行为。须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 和《英国反贿赂法》等国际法规。

### 4.2. 竞争法规与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遵守卡特法规定，并保护吉博力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4.3. 数据保护与信息安全

应依据现行数据保护法规对机密数据及个人信息予以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披露或使用吉博力的相关信息。

## 5. 执行与监督

### 5.1. 管理体系

我们要求供应商建立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以尽早识别对人类和环境的潜在风险，并避免、消除或减少负面影响。这包括在自身企业及直接业务合作伙伴范围内实施定期和专项风险分析。供应商需对其在供应链中造成或共同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5.2. 审核与证明

吉博力保留通过审核、自查报告或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准则要求遵守情况的权利，也可委托独立第三方进行核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持续改进。

### 5.3. 举报系统与投诉

供应商有义务立即向吉博力报告发现的违反本准则原则的行为。吉博力为供应商提供匿名举报系统，方便其举报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吉博力供应商诚信热线：

<https://geberit.speakup.report/suppliersintegrityline>

所有举报将严格保密并保护举报人免遭报复。供应商必须建立相同或类似的举报系统。

### 5.4.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供应商及其上游供应链。吉博力要求供应商将本准则传递至分包商并确保同样实施。

### 5.5. 违规后果

对于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吉博力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包括终止商业关系。

## 6. 确认与签署

本准则是对现有合同协议的补充，并将定期审核以符合新的法律要求和社会发展趋势。

供应商签署本准则即表示，确认已理解其中要求并承诺遵守。

供应商（法定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D-U-N-S 编码： \_\_\_\_\_

地点和日期： \_\_\_\_\_

姓名/职务： \_\_\_\_\_

签名： \_\_\_\_\_

（如有需要，请加盖公章）